



STATE OF NEW YORK | EXECUTIVE CHAMBER

ANDREW M. CUOMO | GOVERNOR

立即發表：2014年7月25日

州長葛謨簽署立法更新紐約殘疾人可達性和標識

恰逢美國殘疾人法案簽署24周年

州長安德魯 M葛謨今天簽署了立法，進一步推進紐約州為殘疾人士權利宣導者地位。立法修訂現行法例，規定新建或新換的標識不許使用'殘廢 (handicapped)'這個詞，以及更新可達性標識使其具備尊嚴。這個立法頒佈之際正逢全國殘疾美國人法案24周年之際，該法案是禁止殘疾歧視重要的第一步。

"在反對歧方面，紐約一直是領先的，以保護紐約市民，包括殘疾人士，"州長葛謨說。"這項法案是糾正社會對達到無障礙的認識，消除對一百多萬紐約人的恥辱的一個重要步驟，今天我很自豪簽署成為法律。"

最大的關注之一是，現有的標識和用語強調了殘疾本身，而不是人。目前通用的殘疾人符號顯示坐輪椅的人，這將被置換為有新的標識牌，以更為積極的個人形象（查看[這裡](#)）表示。此外，單詞"殘障"將被從標識或任何其它顯示刪除，現在只使用的單詞是"可達及（"accessible"）"

參議員David Carlucci說，"在全國殘疾美國人法案24周年的前夜，我感謝州長葛謨簽署了達及無障礙標識的立法成為法律。"紐約再次成為全國第一個州，將已過時的'殘廢'標識置換為更積極，參與性更強的符號。通過合作，我們將繼續作為光輝典範爭取全國各地殘疾人的權利。"

眾議員Sandy Galef說，"一個圖像勝過千言萬語。殘疾人群體受到已經過時的語言和圖像的詆毀，它們具有消極含義或這些符號給與行動不便的聯想。新的標識和新的用語要求企業、學校、政府和組織說明變負為正，停滯到行動，幫助於進一步將我們的殘疾人社區併入主流。我曾與社區宣導單位密切合作，以推動這一全國第一個立法。我要感謝州長葛謨簽署這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法案成為法律。"

###

網站www.governor.ny.gov有更多新聞
紐約州行政辦公室|press.office@exec.ny.gov |518.474.8418

WE WORK FOR THE PEOPLE
PERFORMANCE * INTEGRITY * PRIDE